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扶绥县龙头乡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3-210024-GXGC

采 购 人：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诚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七章 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	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诚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扶绥县龙头乡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监测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扶绥县龙头乡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C3-210024-GXGC

项目名称: 扶绥县龙头乡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第“8.7”、“10.3”款相关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省级(含)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且在认证合格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竞标时, 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

证) 登录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帮助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 如供应商有需要的,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评标分会场地址: 广西国资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三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空港大厦 5 楼
项目联系人: 何工
联系方式: 0771-7500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桂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65-2 号
项目联系人: 李武鹏
项目联系方式: 15177105141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扶绥县龙头乡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3-210024-GXGC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6.1	资格证明文件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后附）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供应商具备省级（含）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认证合格有效期内；（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符合以上其中一项，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6.2	报价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6.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

		托时必须提供) 4.商务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技术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 8.业绩一览表; (如有) 9.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60</u> 日。
8.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 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4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900000.00 元 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即最高限价)
9	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六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0.2	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2	疑问和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2.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9：00到12:00，15:00 到18:00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2	代理服务费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4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本项目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07310104003007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

		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转换成 PDF 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政采贷”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相关信息)
	其他	本项目实行成交后线上合同签订方式,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好企业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法人证书,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办理模块。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扶绥县龙头乡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3-210024-GXGC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桂诚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6“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8“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0“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1“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2“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公告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广 西 .崇 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yz/>。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3 个部分组成。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6.6.1 资格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6.2 报价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6.3 商务技术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3 磋商报价要求

8.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8.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8.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8.3.4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评审小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报价指令，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应答文件无效。

8.4 竞标货币

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6.6（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9.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3 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采云平台下载进行查阅。

9.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9.5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转换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

件。

10.5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0.5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1.磋商小组成立

1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2.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3.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3.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3.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5.1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16.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6.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以PDF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以PDF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3 磋商

1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以PDF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6.4 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6.5 最后报价

16.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6.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6.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7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16.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工程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6.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6.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9.3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9.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总预算（即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10 特别说明：

16.10.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6.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10.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6.10.4 若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采购人不得强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不得限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16.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6.10.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7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磋商无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及结果公告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

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履约保证金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七、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法规

2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十、疑问和质疑

23.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23.2 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

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3.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24. 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24.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十一、其他事项

25.1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5.2 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一、技术需求

1.采购需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第“8.7”、“10.3”款相关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服务。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地下水监测共 24 个月, 不同井检测频次要求不同。

▲ (1) 本底井检测因子

监测项目名称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采样个数
本底井	1	PH 值	1 次/月	1
	2	总硬度	1 次/月	1
	3	溶解性总固体	1 次/月	1
	4	耗氧量 (CODcr 法)	1 次/月	1
	5	氨氮 (NH ₃ -N)	1 次/月	1
	6	硝酸盐 (以 N 计)	1 次/月	1
	7	亚硝酸盐	1 次/月	1
	8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1 次/月	1
	9	氯化物(以 cl ⁻ 计)	1 次/月	1
	10	挥发性酚类	1 次/月	1
	11	氰化物	1 次/月	1
	12	总砷	1 次/月	1
	13	总汞	1 次/月	1
	14	总铬	1 次/月	1
	15	六价铬	1 次/月	1
	16	总铅	1 次/月	1
	17	氟化物 (以 F ⁻ 计)	1 次/月	1

	18	总镉	1 次/月	1
	19	总铁	1 次/月	1
	20	总锰	1 次/月	1
	21	总铜	1 次/月	1
	22	总锌	1 次/月	1
	23	总镍	1 次/月	1
	24	总铍	1 次/月	1
	25	总大肠菌群	1 次/月	1

▲ (2) 污染监视井检测因子

监测项目名称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瞬时采样个数
污 染 监 视 井	1	PH 值	1 次/两周	1
	2	总硬度	1 次/两周	1
	3	溶解性总固体	1 次/两周	1
	4	耗氧量 (COD _{Cr} 法)	1 次/两周	1
	5	氨氮 (NH ₃ -N)	1 次/两周	1
	6	硝酸盐 (以 N 计)	1 次/两周	1
	7	亚硝酸盐	1 次/两周	1
	8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1 次/两周	1
	9	氯化物 (以 Cl 计)	1 次/两周	1
	10	挥发性酚类	1 次/两周	1
	11	氰化物	1 次/两周	1
	12	总砷	1 次/两周	1
	13	总汞	1 次/两周	1
	14	总铬	1 次/两周	1
	15	六价铬	1 次/两周	1
	16	总铅	1 次/两周	1
	17	氟化物 (以 F 计)	1 次/两周	1
	18	总镉	1 次/两周	1
	19	总铁	1 次/两周	1

	20	总锰	1 次/两周	1
	21	总铜	1 次/两周	1
	22	总锌	1 次/两周	1
	23	总镍	1 次/两周	1
	24	总铍	1 次/两周	1
	25	总大肠菌群	1 次/两周	1

▲ (3) 排水井检测因子

监测项目名称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瞬时采样个数
排水井	1	PH 值	1 次/周	1
	2	总硬度	1 次/周	1
	3	溶解性总固体	1 次/周	1
	4	耗氧量 (COD _{Cr} 法)	1 次/周	1
	5	氨氮 (NH ₃ -N)	1 次/周	1
	6	硝酸盐 (以 N 计)	1 次/周	1
	7	亚硝酸盐	1 次/周	1
	8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1 次/周	1
	9	氯化物 (以 Cl ⁻ 计)	1 次/周	1
	10	挥发性酚类	1 次/周	1
	11	氰化物	1 次/周	1
	12	总砷	1 次/周	1
	13	总汞	1 次/周	1
	14	总铬	1 次/周	1
	15	六价铬	1 次/周	1
	16	总铅	1 次/周	1
	17	氟化物 (以 F 计)	1 次/周	1
	18	总镉	1 次/周	1
	19	总铁	1 次/周	1

	20	总锰	1 次/周	1
	21	总铜	1 次/周	1
	22	总锌	1 次/周	1
	23	总镍	1 次/周	1
	24	总铍	1 次/周	1
	25	总大肠菌群	1 次/周	1

▲ (4) 污染扩散井检测因子

监测井名称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瞬时采样个数
污 染 扩 散 井	1	PH 值	1 次/两周	1
	2	总硬度	1 次/两周	1
	3	溶解性总固体	1 次/两周	1
	4	耗氧量 (COD _{Cr} 法)	1 次/两周	1
	5	氨氮 (NH ₃ -N)	1 次/两周	1
	6	硝酸盐 (以 N 计)	1 次/两周	1
	7	亚硝酸盐	1 次/两周	1
	8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1 次/两周	1
	9	氯化物 (以 Cl ⁻ 计)	1 次/两周	1
	10	挥发性酚类	1 次/两周	1
	11	氰化物	1 次/两周	1
	12	总砷	1 次/两周	1
	13	总汞	1 次/两周	1
	14	总铬	1 次/两周	1
	15	六价铬	1 次/两周	1
	16	总铅	1 次/两周	1
	17	氟化物 (以 F ⁻ 计)	1 次/两周	1
	18	总镉	1 次/两周	1
	19	总铁	1 次/两周	1
	20	总锰	1 次/两周	1
	21	总铜	1 次/两周	1
	22	总锌	1 次/两周	1

	23	总镍	1 次/两周	1
	24	总铍	1 次/两周	1
	25	总大肠菌群	1 次/两周	1

▲（5）渗滤液检测因子

监测井名称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瞬时采样个数
渗滤液	1	化学需氧量	1 次/年	4
	2	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4
	3	悬浮物	1 次/年	4
	4	总氮	1 次/年	4
	5	氨氮	1 次/年	4
	6	总磷	1 次/年	4
	7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年	4
	8	总铜	1 次/年	4
	9	总锌	1 次/年	4
	10	总汞	1 次/年	4
	11	总镉	1 次/年	4
	12	总铬	1 次/年	4
	13	六价铬	1 次/年	4
	14	氟化物（以 F 计）	1 次/年	4
	15	总砷	1 次/年	4
	16	总铅	1 次/年	4
	17	总铍	1 次/年	4
	18	总镍	1 次/年	4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三、验收标准、规范：监测报告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成

果验收，若有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五、服务价格：

- 1.包含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管理费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
- 2.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 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磋商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费用。

▲六、质量保证要求：

- 1.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质控要求需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完成监测。
- 2.接到监测任务后，需按要求到达指定监测地点开展监测工作，如遇特殊客观原因不能开展监测的或部分指标须分包监测的，需与委托单位及时沟通并经委托单位同意；
- 3.所有监测任务均需按时限要求完成监测，并按时提交监测报告、采样现场照片。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成交人在完成季度工作任务后经采购人验收（考核）合格，可提交支付申请，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八、成果要求（包含成果名称、数量、形式）：

- 1.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指南完成监测，监测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提交监测报告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及采样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含电子与纸质版报告。
- 2.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九、本项目配备一个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配备由供应商安排。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磋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CA

电子签章)。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磋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采购需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地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磋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随机排序”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2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满分 10 分）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价格评审时，参加本次项目竞标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1.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评审价）×10 分
---------------------	---

（二）技术评分..... 71 分

1.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	一档（10 分）：监测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分析方法满足基本要求，质量控制、数据处理等基本规范；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 二档（17 分）：监测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工作流程较为合理；质量控制、数据处理等符合规范；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具体有较好可操作性。 三档（25 分）：监测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工作流程合理；质量控制、数据处理等符合规范；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详细、科学，提升样品检测过程质量的保障
-------------------------	--

	机制、以及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等。 注：未提供的，不计分。
2.服务承诺分 (满 分 20 分)	一档（10 分）：提供简单的服务承诺，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员配备和运行机制简单，基本满足采购基本要求。 二档（15 分）：提供比较详细的服务承诺，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员配备和运行机制良好，实施方案比较详细。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20 分）：提供详细的、操作性强的服务承诺，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员配备和运行机制优秀，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方案，能够结合用户实际需求情况，从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具备针对性、可实施性。 注：未提供的，不计分。
3.项目实施设备分（满分15分）	一档（5 分）基本配齐项目实施工作各环节所需的设备和设施，设备在有效期内，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 分）配齐项目实施工作各环节所需的设备和设施，确保设备和设施在已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检定后对设备和设施测定下限、精密度、准确度、线性范围等各项特性指标的确认。有设备维护规程，制定期间核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维护与期间核查。 三档 15 分）配齐项目实施工作各环节所需的设备和设施，确保设备和设施在已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检定后对设备和设施测定下限、精密度、准确度、线性范围等各项特性指标的确认。制定严格的设备维护规程，制定期间核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维护与期间核查，保证每一台设备和设施经过严格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同时根据设备和设施的稳定性，在每次使用前对设备和设施进行必要的检查 and 自校准，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准确。 注：未提供的，不计分。
4.质量控制方案 (满分11分)	一档（3 分）：控制项目、控制措施、控制环节方案、措施和实施人员安排满足项目质控要求，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简单。 二档（7 分）：控制项目、控制措施、控制环节方案、措施和实施人员安排满足项目质控要求，纠错流程完整,质控方案在执行过程有实施部门和人员安排，各环节均有二次复核控制。有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内部质量监督有一定可操作性。 三档（11 分）：控制项目、控制措施、控制环节方案、措施和实施人员安排满

	足项目质控要求，纠错流程完整,质控方案在执行过程实施部门和人员安排充足，各控制环节均有二次复核控制。有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内部质量监督有可操做性，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外在因素（不限于天气、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特殊管控等）充分分析并提出 1 点以上应对表述且经评委认可，可行性强。 注：未提供的，不计分。
--	---

（三）商务评分..... 19分

1.人员配置分 (满分13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 2.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中级）的，每人得1 分，此项满分8分。 注：应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业绩得分 (满分6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完成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类似项目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6 分。

（四）总得分=（一）+（二）+（三）。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总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 _____。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 _____。

3.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监测成果进行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_____。

2.付款方式: _____。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照规范要求，提供检测项目所必须的资料和参考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的按要求开展监测服务。

(2) 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乙方监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必要时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责任：

(1)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保证所出具报告书的权威性。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需要使用非标准方法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对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监测报告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且按约定时间出具监测报告。

(3)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并出具书面答复；

(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

(5)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己承担。

(6) 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监测。

(7)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进行分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采购代理公司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完成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关系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

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 (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1_份（包含按“第二章 磋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1_份（包含按“第二章 磋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1_份（包含按“第二章 磋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磋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扶绥县龙头乡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监测服务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第“8.7”、“10.3”款相关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服务。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 ）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磋商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等。如果磋商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采购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协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协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在项目中承担 的角色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一览表（如有）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标准》规定。

（2）本表可拓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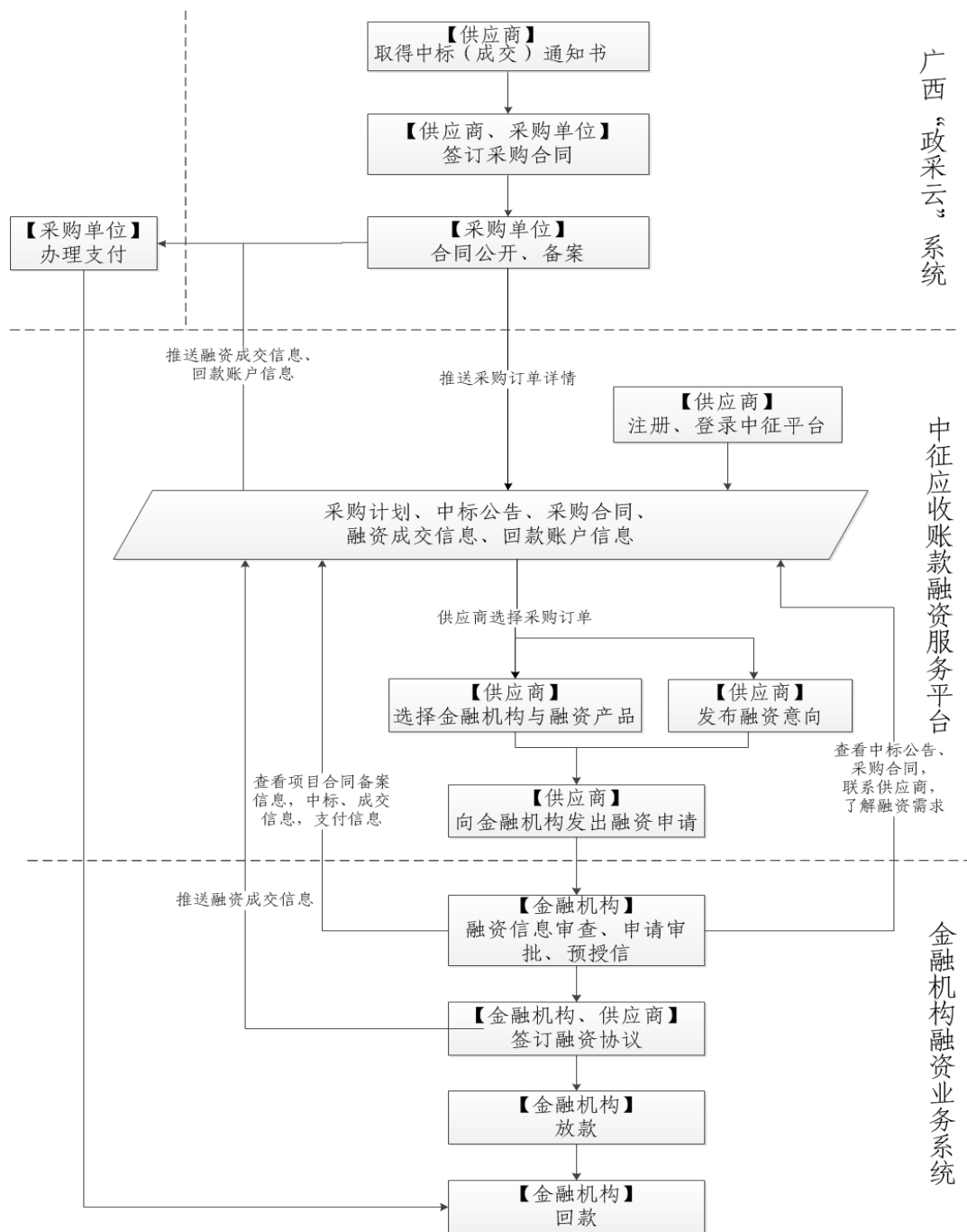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